

## 金沙尊贵会展 - 条款及条件

1. 滨海湾金沙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湾金沙**”)的金沙尊贵会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受金沙尊贵会展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约束。
2. 提交会籍申请即表示申请者及其机构已接受此条款及条件。在本计划中, 会籍和可享有的会籍权益及礼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权益及礼遇的兑换)皆受此条款及条件约束。

## 会籍申请

3. 已预订在滨海湾金沙举行的会展、指定会展/团队(已缴付会籍), 或于滨海湾金沙举办指定宴席活动(以下统称“**合格活动**”)的机构(以下统称“**机构**”), 将有资格参与金沙尊贵会展计划。机构可通过滨海湾金沙委任代表申请会籍。
4. 滨海湾金沙保留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批准会籍申请, 并授予所述会籍。
5. 获取会籍后, 合格机构可委任最多两名职员, 作为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管理员**”)处理会籍相关事宜, 以及管理其计划下的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的管理员。每家机构可拥有最多两个账户, 并获配每名管理员一个账户, 除非滨海湾金沙另作批准。
6. 在委任管理员时, 机构将授予所述管理员处理度假胜地奖赏钱和相关的权益及礼遇, 而该管理员将代表机构的立场执行事务。
7. 管理员不可在申请时: (i) 受雇于滨海湾金沙; 及(ii) 未满18岁。
8. 如以下第9段条款所示, 滨海湾金沙将保留权利要求在领取附照片会员卡时, 出示由政府签发的附带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例如, 新加坡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
9. **会员卡**。申请获滨海湾金沙批准后, 管理员将获发会员号码及会员卡。为此, 管理员将接受滨海湾金沙代表为其照相, 以核对身份, 并制作附照片的会员卡(以下简称“**附照片的会员卡**”)。附照片的会员卡不可转让他人, 且只限获发会员卡的**管理员**使用。在获发附照片的会员卡之前, 管理员可下载其电子会员卡(以下简称“**电子卡**”)到其电子设备。
10. 若机构更换任何所委任的账户管理员, 则有责任立即书面通知滨海湾金沙, 否则滨海湾金沙将保留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解决任何所引发的争议、差异或歧义。前任管理员的任何账户余额及/或现有会籍状态将转至书面通知中待滨海湾金沙批准的新委任管理员。如果没有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滨海湾金沙关于该管理员的任何变动, 该机构的账户余额及现有会籍状态将作废。

## 度假胜地奖赏钱

11. 机构可为每项合格活动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计划下使用的奖励货币), 并受以下条件制约:
  - (i) 如机构欲从一项合格活动中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 该机构必须在签署该合格活动的合约之前, 已委任一名有效的管理员。
  - (ii) 在参与计划后, 滨海湾金沙将给机构在滨海湾金沙举办的每项合格活动发出度假胜地奖赏钱。度假胜地奖赏钱将于每个季度(1月、4月、7月及10月)的最后一天之前计算, 并发给所有于上一季度成功举行, 而该机构也已缴付所有相关费用的所有合格活动。
  - (iii) 机构可选择将合格活动中所赚取的度假胜地奖赏钱, 计入依据该机构所指定分配比率的账户。若机构在赚取奖励之前, 未将其选择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分配比率告知滨海湾金沙, 该机构在合格活动中赚取的任何度假胜地奖赏钱将按照度假胜地奖赏钱所预设的结构平均分配至各账户。
  - (iv) 机构在加入计划前于滨海湾金沙举办的合格活动, 不可追溯度假胜地奖赏钱。已事先预订的合格活动也不可追溯度假胜地奖赏钱。
12. 机构有权通过管理员在MarinaBaySands.com/Sands-Lifestyle/Outlets.html所列出的, 在滨海湾金沙综合度假胜地内的非博彩区的合格商户(以下简称“**金沙商户**”)消费时, 以及金沙剧院指定演出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
13. 机构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将根据以现金、NETS、信用卡或借记卡付款的总金额(不包括消费税和服务费)来累积。通过其他付款方式如礼券、度假胜地奖赏钱等所支付的部分, 将不可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
14. 滨海湾金沙将全权酌情决定度假胜地奖赏钱的累积和兑换率。可附带限制规定。
15. 在金沙商户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 将受以下条件制约:
  - (i) 管理员在进行交易之前, 必须出示其附照片的会员卡或电子卡, 以及由政府签发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管理员无法在该交易进行前出示附照片的会员卡或电子卡, 将无法在完成该交易后追溯所赚取的度假胜地奖赏钱。
  - (ii) 进行交易时所累积的度假胜地奖赏钱, 将在48小时内计入账户。如遇到技术问题, 其账户余额将在系统恢复时更新。
  - (iii) 累积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如未被使用或兑换, 则将在累积日起的12个月后, 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失效。
  - (iv) 每家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于各别账户保留最高余额\$100,000度假胜地奖赏钱(以下简称“**赚取上限额**”)。滨海湾金沙将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修改赚取上限额, 一旦达到此上限额, 度假胜地奖赏钱将不再继续累积。只有在账户余额低于\$100,000度假胜地奖赏钱时, 才会恢复累积。
  - (v) 度假胜地奖赏钱不可转让他人。若附照片的会员卡或电子卡上的姓名非管理员本人, 所累积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将作废。
16. 如因技术故障、操作故障、管理员的不当行为或任何滨海湾金沙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度假胜地奖赏钱的累积不准确, 滨海湾金沙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

17. 机构有权依据本计划享有权益及礼遇。管理员必须同时出示附照片的会员卡、电子卡, 以及由政府签发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 才有资格获取会员权益及礼遇。如有所需, 每名管理员也须提供其个人识别号码(PIN)。

18. 管理员可代表机构使用合格活动中所赚取的相应度假胜地奖赏钱。管理员必须在与滨海湾金沙预订下一次会展时, 通知其滨海湾金沙销售代理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的意愿。
19. 管理员有权代表机构在任何金沙参与商户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兑换物品与服务及/或为酒店客房/套房, 或者由滨海湾金沙所批准的其他对外物品及服务(包括娱乐演出及活动的入场门票)付款。以上所述以外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兑换, 将视滨海湾金沙所保留的唯一酌情权而定, 且附带更多滨海湾金沙所制定的适用条款及条件。度假胜地奖赏钱的兑换将受以下条件制约:
  - (i) 管理员须亲自进行度假胜地奖赏钱的兑换。管理员在进行兑换之前, 需同时出示其附照片的会员卡及由政府签发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
  - (ii) 度假胜地奖赏钱没有现金价值, 并不可兑换现金。
  - (iii) 滨海湾金沙保留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在任何时候收取兑换度假胜地奖赏钱的行政费(支付方式及数额将由滨海湾金沙决定), 及/或更改该行政费数额, 并将事先通知管理员。
  - (iv) 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进行的交易皆为最终决定。一旦交易完成, 将不能退款。
  - (v) 于参与电子退税计划的金沙商户付款时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包括拆分付款), 将有资格进行消费税退税, 但需符合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规定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 (vi) 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为酒店客房/套房付款, 在同一个管理员账户将只限每晚最多3间酒店客房/套房。
20. 进行以下交易时将不可累积度假胜地奖赏钱, 且不可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兑换:
  - (i) 支付小费、购买归类为烟草产品、充值卡、礼品卡、礼券及/或购物礼券的物品。
  - (ii) 使用充值卡、礼品卡、礼品卡、礼券及/或购物礼券购买物品或服务。
  - (iii) 于金沙会议展览中心购买物品或服务。
  - (iv) 购买纯金或白金物品。
  - (v) 通过在线旅行服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特定酒店优惠价及/或使用券进行的酒店预订。
21. 滨海湾金沙将全权酌情决定度假胜地奖赏钱的累积和兑换规则及会籍权益及礼遇。可附带限制规定。

## 一般条款及条件

22. 如机构管理员的个人信息有任何改动, 机构有责任及时通知滨海湾金沙, 以进行更新。该管理员需同意滨海湾金沙将机构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用于滨海湾金沙认为对会籍管理和本计划合理且必要之处。
23. 管理员有责任妥善保管附照片的会员卡, 电子卡, 并保证不向任何人透露个人识别号码(PIN)。管理员将不可允许他人使用其附照片的会员卡及/或电子卡。
24. 管理员不可使用其他管理员及/或一般会员的度假胜地奖赏钱。
25. 如附照片的会员卡遗失或遭窃, 滨海湾金沙可免费为会员补发附照片的会员卡, 最多两次。根据此条款及条件, 从第三次换卡起将收取\$10的行政费。附照片的会员卡归滨海湾金沙所有, 如有需要, 必须立即无条件归还。
  - (i) 如附照片的会员卡遗失或遭窃, 管理员必须立即亲临或致电销售代理处(6688 3000)挂失, 以暂时停用有关账户。管理员在出示由政府签发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后, 可获补发的会员卡。对于在会员卡遗失或遭窃期间进行的任何交易, 滨海湾金沙概不负责, 亦不补偿。
  - (ii) 有关机构账户的查询必须由管理员亲自进行。
26. 如管理员有以下情况, 滨海湾金沙保留全权酌情权, 不予事先通知而终止其会籍(并没收所有度假胜地奖赏钱):
  - (i) 在连续6个月内更换附照片的会员卡超过6次;
  - (ii) 受新加坡全国预防嗜赌理事会发出的禁门令制约, 或被滨海湾金沙限制进入任何滨海湾金沙场地;
  - (iii) 累积、兑换或使用会籍权益和礼遇的方式, 经滨海湾金沙全权酌情决定, 认定为不当行为; 或
  - (iv) 违反此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规定。
27. 滨海湾金沙保留不予事先通知而全权酌情决定修订、删除、修改或更改此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及/或本计划所含服务、权益及礼遇的权利。
28. 滨海湾金沙对以下情况保留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i) 调整给予管理员及/或机构的任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度假胜地奖赏钱余额; (ii) 当管理员及/或机构在累积、兑换或使用会籍权益及礼遇的方式被滨海湾金沙认定为不当行为及/或滥用或违反此条款及条件时, 追溯所给予管理员及/或机构的任何权益。
29.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及/或引起的索赔、损失和损害、成本和费用, 滨海湾金沙概不负责, 而机构需做出赔偿, 确保滨海湾金沙免受损害:
  - (i) 机构及/或管理员未能更新个人信息; 及/或
  - (ii) 机构及/或管理员遗失附照片的会员卡及/或PIN; 及/或
  - (iii) 滨海湾金沙对本计划和会籍的行政及管理, 包括不准确的累积及/或发出度假胜地奖赏钱和兑换会籍权益及礼遇; 及/或
  - (iv) 管理员不当/未经授权使用度假胜地奖赏钱或其权益及礼遇。
30. 如发生任何争议, 滨海湾金沙保留最终决定权。
31. 以上条款及条件的条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32. 此条款及条件的中文版仅供参考。若此条款及条件的中英版本存有任何歧见或诠释上的差异, 一概以英文版为准则。